

聖安當小學
有關招收 2019 年 9 月入學小一新生事宜

2018 年 9 月入學之小一招生工作，現已開始，茲將有關事項函達如下：

(一) 領取申請表

各位家長可向 貴子弟就讀之幼稚園，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教育統籌局學位分配組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申請表。本校編號 513962。

(二) 本校收申請表日期

2018 年 9 月 24, 26, 27, 28 及 10 月 2 日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三) 交回申請表時，必須攜帶下列各項文件：

1.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証、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2.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3. 若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4.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宗教信仰——天主教，須帶備有關證件如領洗紙之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畢業生關係，須帶備有關證件(如兄/姊的出生證明文件及兄/姊或父/母在本校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6. 如申報有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姊的學生手冊等)的正本及影印本(其中一張必須為該生手冊貼相片之一頁的影印本)。
7.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如列有家長/監護人姓名的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費、電費、煤氣費或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本。證明文件上的姓名應與家長或監護人相同。根據本校過往紀錄，教育統籌局並不接受銀行月結單及流動電話收費單為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故此懇請各家長提供符合教育統籌局要求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8. 貼上兩元郵票的回郵信封一個(4x9 吋)。

歡迎 各位家長將本校招生資訊通知有關親友。

以上通告
全體家長

聖安當小學校長
羅偉國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